

# 石景山区多措并举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李崑 张钦)2014年以来,我国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北京市陆续发布系列重要文件,北京市对各区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也提出了一系列明确的要求。加快建成与石景山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是实现“全面深度转型、高端绿色发展”战略的重要基础,是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手段,对增强市场主体诚信意识,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提升区域竞争力都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经信委在各部门的配合下大力推动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并将此项工作逐步引入深入。

## 一、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完善信用体系工作机制

认真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我区于2015年12月筹建成立石景山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不断完善信用体系工作机制。根据《关于设立石景山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领导小组由政府21个部门组成,由司马红副区长担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委,负责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和工作方案的实施。

### (二)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区政府于2015年12月正式发布《石景山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2015-2017年)》,“方案”以推进政务诚信、区域重点行业诚信建设为主要内容,以建立健全守信

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为保障,大力推进诚信文化建设,加快建成与石景山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方案”还进行相应的任务分解,确保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 (三)大力推进政府信用信息公开

自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正式实施以来,我区按照北京市统一部署,及时搭建了石景山区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在政府办的牵头下,区内各单位按照要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区内还设立了若干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和资料索取点,查阅场所配备了便民服务设施,制定了服务标准、工作准则等规章制度,方便公众就近查阅政府信息。

### (四)认真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7日公示制度

根据《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方案〉的通知》(京社信联办发改电[2015]5号),我区制定并发布了《石景山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实施步骤等内容,切实做好“双公示”工作安排。并于2016年3月底在16区县中率先发布“双公示”专栏,实现区发改委、住建委、旅游委、卫计委、财政局、安监局、环保局、食药局等17个部门的信息公示,有效推进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七日公示制度的监督和落实。

### (五)推进区县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示范

1.启动“税银互动守信激励”工作  
区国税局、区地税局与区金融办等单位共同启动“税银互动守信激励”工作,积极创新税银合作方式,搭建税务、银行和企业三方信息交换渠道,开展“税银互动”。目前已成功搭建石景山区税银企业金融服务平台,该平台整合石景山区信用服务、金融服务、行政服务资源于一体,支持纳税信用良好的中小企业通过平台获得方便快捷的融资支持和其他各类优质服务。

### 2.推进石景山区企业信用档案系统的应用

为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借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施后的便利条件,区工商局牵头建立石景山区企业信用档案系统,联合多家部门共同归集企业信用信息,并且通过对企业信用档案的征集、存储、共享和应用,提供一站式企业信用档案网络查询服务,为各委办局使用企业信用档案、进行企业信用评级出具信用报告、实行信用联合惩戒等事项奠定基础。

### 3.扎实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

区质监局扎实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引导与民生密切相关领域的经营单位实现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与区内近200家单位签订并张贴《诚信计量承诺书》,公开接受社会监督。2015年石景山区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工作取得实效,全区有关计量的投诉举报降低为个位数。

### 4.不断完善科技型企业信用建

设  
科委园区不断完善科技型企业信用建设,优化园区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尤其注重加强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信用建设,杜绝各种侵权行为。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绿色通道,与区法院形成定期沟通机制,定期召开案件通报会。不断加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间特别是与公检法系统的联动机制,发挥各成员单位的行政和司法职能,加强情况通报、联合执法、宣传培训等工作。

### (六)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区各单位积极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区商务委结合自身职责,通过网络、微信、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对企业开展诚信经营教育宣传。区工商分局大力宣传《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配套规章,切实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区统计局在统计年报工作部署会上广泛宣传《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办法》,并印发宣传册人手一册。区人社局以创建“北京市和谐劳动关系单位”评比为契机,将建设信用体系纳入评选标准之中。区质监局通过“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质量月”等大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 二、下一步重点任务

(一)加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力度  
不断完善“双公示”专栏建设。按照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最新要求,我们将进一步增加公示部门,规范栏目建设,做好“双公示”归集工作,包括种类、数

量、公示比例、报送比例等内容。做好信用信息共享,逐步实现与“信用北京”网站对接。

(二)加快推动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  
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应用,健全惩戒激励机制。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大对失信企业、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违法失信上市公司、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惩戒力度;积极探索针对守信主体的支持和激励措施,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对守信主体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激励政策。

(三)进一步推进区县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示范  
大力开展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稳步推进石景山区企业信用档案系统应用、“税银互动”工作等创新示范。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主动研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问题,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进一步发掘创新举措和工作亮点。

(四)大力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  
贯彻落实市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政府资金补助等重点领域使用信用信息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报告,将市场主体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

(五)加大宣传教育活动力度  
大力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引导各行业、各领域开展有特色的诚信教育实践主题活动,并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宣传报道。

## 你问我答

### 人社法规政策宣传专栏

## 企业经济性裁员不可随意进行

企业经济性裁员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体现,为了保障企业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保持应有的活力,同时为了避免劳动争议发生,法律规定企业如果因经营发生严重困难、重大技术革新、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等发生企业改制确需进行经济性裁员的,都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行政部门履行备案程序,确保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企业如果不履行裁员备案程序,没有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就进行经济性裁员,违反了法定程序,使劳动者权益受到影响,就会引发劳动争议,对企业和劳动者双方造成不可避免的损失和权益的伤害。下面对企业经济性裁员有关问题加以解答。

### 1、相关法律对经济性裁员是如何规定的?

答:《劳动合同法》第41条规定对企业经济性裁员需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做了具体规定。

### 2、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应向什么部门提出?

答:《劳动合同法》第41条规定,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 3、哪些属于企业裁减人员报告的情形?

答:《劳动合同法》规定了四种情形,包括:  
第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第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第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第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 4、企业裁减人员应如何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答:企业进行经济性裁员备案应向注册地的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在石景山区注册的企业应向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提交经济性裁员报告。

### 5、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应提交哪些材料,具体的内容包括什么?

答:第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第二,企业实施裁员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  
第三,裁减时间及实施步骤;  
第四,被裁减人员的经济补偿办法和标准;  
第五,被裁减人员名单,包括姓名、户籍、岗位、劳动合同期限等基本情况;  
第六,工会组织意见或者全体劳动者的签名意见。

### 6、劳动行政部门收到企业报告如何答复?

答: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企业报告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意见。

### 7、企业如何进行经济性裁员方案的实施?

答:企业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企业收到劳动部门复函后方可裁减人员。

### 8、具体政策咨询是哪个部门?

答: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地址:石景山区杨庄东路66号人才交流中心三层302室,联系电话:68882957

### 9、具体办理企业裁员报告是哪个部门?

答:石景山区行政服务大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窗口受理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地址: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17号楼,联系电话:88930561

## 劳动关系热点问题宣传解读

工资支付问题对于企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都是一个敏感话题。就各种假期工资支付是有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应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1、问:用人单位发放职工病假工资为负工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答:用人单位应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按照规定支付劳动者工资。按照政策规定,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病假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支付病假工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的80%。“就是说,扣完社保及其他所有应扣费用,总之劳动者拿到手工资不得低于2016年执行的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1720元的80%。”企业发放职工病假工资为负工资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 2、问:用人单位支付最低工资是否包含五险一金?

答:最低工资是指扣除加班工资、福利津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之后的工资标准,不应包含五险一金。

### 3、用人单位如何发放各种请假期间的工资?

(1)事假:事假是可以不支付工资的。根据《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第二十二条,劳动者在事假期间,用人单位可以不支付其工资。

(2)病假:应支付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如果单位有规定按单位规定办(劳动合同约定或者集体合同的约定),如果没有规定,工资支付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根据《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的,在病休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的约定支付病假工资。用人单位支付病假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也就是说劳动者拿到手的工资不得低于1720元的80%。

(3)产假:应按规定支付生育津贴和产假工资。根据《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生育津贴按照女职工本人生育当月的缴费基数除以30再乘以产假天数计算。生育津贴为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生育津贴低于本人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由企业补足。”另外,根据《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劳动者因产前检查和哺乳依法休假的,用人单位应当视同其正常劳动支付工资。”

(4)年假:不批准劳动者休年假要支付三倍工资。依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用人单位经职工同意不安排年休假或者安排职工年休假天数少于应休年休假天数,应当在本年度内对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按照其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其中包含用人单位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如果用人单位不批准劳动者休年假,应支付劳动者3倍工资。用人单位不批准劳动者休假,也得经过劳动者本人认可,不能强行不批准劳动者休年假。如果经与劳动者协商,不批准劳动者休年假,那就要在劳动者申请的未休的年假期间支付劳动者3倍工资。

### 问:遇到上述问题劳动者如何维权?

答:劳动者遇到工资支付不合理问题,应先向单位提出维权意见,如自身权益受到侵害,应通过合法渠道向企业用工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进行投诉,或者向企业注册所在地劳动仲裁部门提出申请仲裁,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